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6 年度第 14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 (一) 2017 后里世界花博馬拉松賽

1. P7，仍請妥為預估活動參與人數，並同步調整 P19 表八之運具分配情形；另表八中，「其它」所占比例是否過高，仍請再評估並補充說明，並請確認是否需停車空間。
2. P7-12，請補充各路段管制後，剩餘車道數或車道寬度，並於「管制內容」中補充一般車輛導引情形。
3. P16，交通現況部分請再詳細說明活動路線之車流情形，以確認活動對交通之影響。
4. P19，有關借用相關路外停車場部分，仍請於計畫書中檢附相關證明，另請於計畫書 P26 表十二補充中科管理局停車場相關資訊。
5. P19，請確認義交所需人數及配置地點，應前後一致，義交協勤部分並請儘速與大甲分局申請辦理。
6. P24，請再確認賽事路線是否有單向全封閉路段，如活動路線管制後一般車輛仍可通行，應無須使用「禁止進入」或「禁止右轉」。
7. P24，下排告示牌面文字請再精簡，並應以直向閱讀為宜(參考：「○○路慢車道管制(路段)請慢行」；文字部分請依實際管制方式調整)。
8. P26，請於各停車場安排人員引導停車，針對個別停車場即將客滿時，請加強聯繫及後續導引。
9. P27-28，市公車 225 路已停駛，相關資訊請刪除。
10.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 (二) 106 北屯區體育會七夕浪漫情人橋星光半程馬拉松

1. 有關申請義交協勤部分，請儘速向第五分局申請辦理。
2. 21K 路線行經橫坑巷、北坑巷等，因岔路較多，建議加派志工協助導引，以確保安全。
3. P19，請確認各路段管制範圍及剩餘道路寬度，道路管制後如保留部分寬度可供一般車輛通行，管制情形不應使用「封閉」；另管制資訊應與 P20 一致。
4. P25，交管人員配置點建議循活動行進方向編號，並說明各地點配置人數。
5. 請於活動前一週發函予本市公共運輸處說明活動資訊及市區公車影響情形（副本予受影響客運業者）；另請於受影響公車站位安排人員引導民眾至前後站搭乘。
6. P26，建議加設停車導引牌面以引導民眾停放。
7. P27，表 5-1 標示有誤，請修正。
8. 例行舉辦之活動請紀錄活動及交通維持計畫實施情形，未來活動提送審查時，請計畫書中補充說明交維計畫執行情形並滾動檢討。
9.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10.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 式 3 份)。

## (三) 潤隆建設台中市惠民 139 地號餐廳店舖辦公室新建工程」塔吊拆除作業

1. P. 46，請檢核修正河南路/市政北一路上下午尖峰時段，路口號誌時制調整前與調整後延滯數值之合理性與正確性。
2. 請詳加說明施工期間封閉市政北二路後，對整體區域產生何種情況（預測風險，哪些路口衝擊最大），據以提出減低整體區域道路交通衝擊之方案，並加以驗證分析，擇取最佳之交通管制方式(交通維持佈設)後，先送李委員克聰、巫委員哲緯皆確認同意無誤，再送

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3. 施工期間請加強管制本案基地對面人行道(市政北二路)機車停車族群之停車範圍與注意其停車安全性。
4. 請補充說明板車進出之動線(如：倒車進場等)與其交通管制措施。
5. 請補充說明本案基地進行拆除作業期間，鄰近區域是否有建案同時執行塔式吊車拆除作業，若有則請提出整體交通管制措施。
6. 請加強施工期間尖峰時段之河南路(臺灣大道~市政北二路)交通導引措施。
7. 請做好施工期間塔吊車輛對道路地面之防護措施。
8. 施工期間若有影響客運、公車路線，則請確實提早通知客運、公車業者。
9. 請於施工前三天確實做好須借用車格車輛遷移資訊之夾單作業；另請於施工前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辦理借用車格事宜。
10.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1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1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13. 工程施工若須調整號誌時制、位置等事宜，請事先辦理會勘邀請交通局交工科與會，且佈設後請再與交通局交工科確認後予以施工。
14.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15.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6.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17. 原則上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但如未修正完善則提會再審。

#### (四) 臺中市水湳 40M-11 號道路與中科東向道路銜接工程(第一、二階段)

1. P. 34，表 4.1-2 施工中中科路(廣福路橋)尖峰服務水準表中，第一階段晨峰-西向-服務水準為 B 至 E、第二階段晨峰-西向-服務水準為 B 至 F，請提出服務水準下降之減緩措施，並評估其改善效益。
2. 請依各施工區域之時間序列期程(甘特圖)繪設交維圖說，據以分析總施工期間哪些時程對道路衝擊最甚，提出降低道路交通衝擊之改善配套措施。
3. 請列表說明各施工區域(各施工階段)之佔用道路範圍、施工時間，及敘明平日與假日之施工時段(有無夜間施工)，並提出其須配合調整之交通管制措施(如：號誌、標誌、標線等)與其設置過程，及分析配合調整期間對道路之影響與提出減緩衝擊措施，以避免環中路二段車流回堵至中清路；另請說明施工車輛是否會停靠佔用道路(如：中科路側車道、廣興巷等)，若有請敘明其佔用時間、交通維持佈設管制方式等資料。
4. 仍請務實補充分析各施工階段之施工道路與替代道路(如：廣興巷、中科路側車道(往中科園區方向)、廣福路 352 巷、中清路三段 511 巷、中山路、永和路、科雅路等可行性)施工前及施工中之路段與路口服務水準(包含主要路口平均停等延滯、移轉交通量評估、平均旅行速率及 V/C 等)，因所施作工程，導致周邊任一路段、路口服務水準降低二級(含)或降至 E 級時，工程單位應提出減緩措施(如：改道動線措施等)，並評估其改善效益(對中科路、環中路、中清路、國道一號交流道、台 74 線交流道等影響)，並研擬因應服務水準下降之對策。
5. 請考量現地中科路/廣福路之路口號誌時制週期，並據以提出該路口各施工階段橋上與橋下之交通管制措施(如：號誌時制、標誌、標線等調整)。

6. 請於圖說中清楚標示聘請受專業訓練及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任務之人員(義交)位置、數量與執勤時間及告示牌面內容、位置與數量(請依本局採用之標誌設計;請參考如附件圖設計)等。
7. 為使民眾更加瞭解本工程之執行及交通管制內容,請預擬發佈於本府各單位網站或其他管道之新聞稿。
8.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9.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10.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11. 工程施工若須調整號誌時制、位置等事宜,請事先辦理會勘邀請交通局交工科與會。
12.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 (五) 永春南路延伸開闢至遊園路道路工程-聯外排水箱涵工程

1. 交通指揮人員應聘請受專業訓練及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任務之人員為之(如義交),請洽警察局第四分局申請。
2. 工程車輛進出工區,及土方載運時應依規定行駛,因工區範圍非屬交通密集區,應特別注意用路人行車安全,勿存有僥倖心態。
3. 工區位處下坡路段應注意機車行駛安全,永春南路 888 巷及永春南路路口處,請派員指揮車輛通行。
4. P6,內容文字錯誤,永春南路 888 巷請修正為永春南路 888 巷。
5. (環保局書面意見)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

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6. (環保局書面意見)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7. (環保局書面意見)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8.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9.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0.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11.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六、臨時動議：

七、下午 5 時 10 分散會。